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 申请方式 |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 |
| 登记结果 | 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 | 办理时限 | 受理完成后2个工作日办结（该业务需现场查勘，查勘不计入工作时限） |
| 收费标准 | 免收登记费 | | | |
| 收费依据 |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的资料齐全，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的相关要求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一.适用范围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 1. 不动产灭失的；     2.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     3. 因依法被没收、征收、收回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4.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二.申请主体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查验原件，数据共享获取，无需提交复印件）； 2. 所有权消灭的材料（原件）； 3.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窗口工作人员采集数据打印，无需申请人提交）。   三.以下材料根据实际提交   1. 不动产权证书（纸质版证书提交，电子版证书无需提交）； 2.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查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申请流程 | 一窗受理，当场办结 | | | |
| 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一次性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